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6.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 6.5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 6.5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 2 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 3,076.92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5.99%；按照回购金额 1 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 1,538.4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99%。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

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当时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约 3,076.92 万股计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41,223,498	27.49%	141,223,498	29.24%
二、无限售条件股	372,512,692	72.51%	341,743,462	70.76%
三、股份总数	513,736,190	100.00%	482,966,960	100.00%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8,566.73 万元，负债总额 129,32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4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474.67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595.62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6.7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0%。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变动人	变动人身份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累计变动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庆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竞价交易	2018.6.27—— 2018.9.5	2,768,566	18,292,101.27	95,427,485	18.58%	98,196,051	19.11%
袁新英	监事		2018.6.27	2,700	19,440.00	340,236	0.07%	342,936	0.07%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是个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

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说明

提议人	提议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累计变动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卢庆国	2018.9.15	竞价交易	2018.6.27—— 2018.9.5	2,768,566	18,292,101.27	95,427,485	18.58%	98,196,051	19.11%

备注：卢庆国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初步提出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想法，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正式向董事会提议进行公司股份回购。

提议人卢庆国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情况，公司决定回购股份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计划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

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可能面临的不确定风险有：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应对上述风险的措施：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择机进行实施。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其他说明事项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3、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5）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九、备查文件

1、《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4、《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